

湖南省石门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726破12号

申请人：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梅芳，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18日，经申请人乌鲁木齐旭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请，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2024)湘07执1028号]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9月18日裁定受理。2026年4月13日，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6年4月10日，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将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报告及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核查。根据财产状况报告，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价值约20,000元，其余破产财产为股东未实缴出资和账面应收债权，无货币资产、金融资产或者对外投资。据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截至2026年4月10日，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734,700.54元。据此，管理人认为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

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6年4月13日向本院申请宣告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本案受理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石门县嘯源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田 恢 雄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覃 秀 英

书 记 员 刘 云